

北京市通州区民政局 关于担任史凌峰遗产管理人公告

被继承人史凌峰，男，2025年4月7日死亡，生前户籍住址北京市通州区靓景明居15号楼2112号，身份证号为110*****2。其法定继承人均已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表示放弃继承史凌峰的遗产，且不同意作为遗产管理人。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10日作出(2026)京0112民特47号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指定北京市通州区民政局为史凌峰的遗产管理人。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如对北京市通州区民政局担任史凌峰遗产管理人有异议，请于发布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写明异议的事实、理由等，并附以下材料：

- 1、异议人身份证明；
- 2、相关的证据材料；
- 3、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北京市通州区民政局担任史凌峰遗产管理人没有异议。

相关材料提供可采取邮寄方式或当面提供的方式。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东路甲442号，社会救助和福利管理科（收）

联系电话：010-69541024

